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39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美芳

被告 吳千芮即吳政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如逾期未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未償還款項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）。詎被告於113年10月20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518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1月24日止，尚有111,875元（其中本金107,225元、已到期利息4,050元、已到期費用600元）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4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聲明本件債權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，稱本件債權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尚不足採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
1	21,768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。
2	85,457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。